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7

(总第3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7 总第3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6 号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7 总第 3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

出版前言

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7总第3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栏目设置收录最新的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其中收录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与解读、解读《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解读《洗染业管理办法》;解读《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解答;唐春晓诉周惠忠、上海福康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 7 期商事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3 日) (6)

【解读】

解读《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17)

国防科工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5 月 17 日) (23)

【解读】

解读《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孙勤(29)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

管理暂行办法(略)

(2007 年 6 月 8 日) (32)

【解读】

解读《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33)

目 录

- 洗染业管理办法(略)
(2007年5月11日) (35)
- 【解读】**
解读《洗染业管理办法》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35)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略)
(2007年4月30日) (38)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略)
(2007年4月30日) (38)
- 【解读】**
解读《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和《商业
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2007年3月1日) (42)
-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
管理办法》
.....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何彤(43)
-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略)
(2007年3月1日) (48)
-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略)
(2007年3月1日) (48)
- 【解读】**
解读《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和《对外承包
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统计制度》
.....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49)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2007年7月4日)	(55)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7年7月4日)	(6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6月30日)	(7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7年6月28日)	(8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7年6月30日)	(9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网上银行风险管理和服务的通知 (2007年6月30日)	(97)
海关总署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 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2007年6月27日)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 (2007年6月26日)	(101)
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7年6月25日) (11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文件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7年6月27日) (1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 (12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2007年6月27日) (14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2007年6月27日) (14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
(2007年6月27日) (16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 (17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 (18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 (19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 (20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成都市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略)
(2007年5月11日) (209)

【解读】

解读《成都市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实施办法》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孙英元(2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负担监督办法

(2007年6月20日) …………… (21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唐春晓诉周惠忠、上海福康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纠纷案 …………… (218)

【点评】

股东申请解散公司之诉的审理原则及思路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盛(220)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锦城支行诉四川威普

实业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十二

桥路证券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案 …………… (224)

【点评】

证券公司违反监管承诺致出质物流失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洪(22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董事会召集违反程序,法院能否撤销决议?

…………… 专家顾问组(231)

保险公司应否对后续损失承担责任?

目 录

.....	专家顾问组(232)
证券公司应否担责客户资金被盗的损失?	
.....	专家顾问组(234)
保证保险合同应适用担保法还是保险法?	
.....	专家顾问组(235)
股东起诉公司要求分配股利问题应如何处理?	
.....	专家顾问组(237)
合伙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冲突时如何清偿?	
.....	专家顾问组(241)

法律、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

4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